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8年12月9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只參與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
聶世蘭女士

議程第IV、V及V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議程第IV及V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劉焱女士

議程第V及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

只參與議程第VI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陳煥兒女士, JP

**應邀出席
的團體**

: 只參與議程第VI項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主席
李美笑女士

環境衛生康樂文化人員協會

理事
陳博賢先生

環境衛生康樂文化人員協會 —— 第一標準員工
分會

秘書
黃華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02/08-09及CB(2)403/08-09號文件)

2008年10月22日特別會議及2008年11月11日例會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下述文件，他們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 (a) 政府當局提供的"延長流動小販自願交回牌照計劃"(立法會CB(2)375/08-09(01)號文件)；及
- (b) 政府當局提供的"牛肉含二氧化硫"(立法會CB(2)406/08-09(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379/08-09(01)及(02)號文件)

3. 應主席的要求，委員同意把下次例會的舉行日期由2009年1月13日改為1月20日，以討論下述議項

- (a) 牛肉含二氧化硫；
- (b) 修訂《食物業規例》禁止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及
- (c) 煙草小販發牌事宜。

4. 委員進而同意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小販牌照費及公眾街市檔位租金寬免的事宜，並邀請團體出席會議，聽取他們對此事的意見。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1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

IV. 把食物環境衛生署一個首長級政務官職位轉為助理市政署長職位

(立法會CB(2)379/08-09(03)號文件)

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下稱"副署長(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當局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環境衛生部開設一個助理市政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並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作抵銷，此舉的目的是確保食環署繼續有足夠的首長級人員參與規劃及督導工作，使各區的環境衛生服務運作暢順有效，以及有效執行有關的法例規定。

6. 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把有關建議於2009年2月18日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於2009年4月24日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V. 對未經批准張貼街招和海報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立法會CB(2)379/08-09(04)號文件)

7. 副署長(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食環署對未經許可而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所採取的執法行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8. 譚耀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第12至14段載述對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和海報所採取的新執法和檢控方針，會否適用於街上的宣傳架及身穿或手持廣告板的人士。

9. 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如下——

- (a)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3條，在街上無牌販賣，即屬違法。若街頭推廣活動涉及出售貨品或商品，如有證據，食環署會考慮提出無牌販賣的檢控；
- (b) 若街頭推廣活動妨礙垃圾清掃工作，食環署會發出口頭警告，要求有關人士移走造成阻礙的物品。若有關人士不理會警告，食環署會根據第132章第22條採取跟進行動；

- (c) 然而，不涉及貨品或商品實際銷售的街頭推廣活動(例如服務的銷售)，並不屬於販賣活動。若有關活動引致投訴及造成嚴重阻礙，食環署和警方會因應個別情況，行使《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賦予的一般權力，考慮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及
- (d) 一般而言，若在政府土地上利用器具(例如易拉架、標語牌、手推車或箱子等)以任何形式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和海報，根據新的執法和檢控方針，當局會根據第132章第133條把該等器具連同招貼和海報一併移走，作為違反第132章第104A條的證據。然而，以人們身穿或手持廣告板進行的街頭推廣活動不會構成第132章第104A條所訂的罪行。

10. 黃毓民議員指出，街頭推廣活動為低技術人士提供就業機會。在當前經濟逆轉的情況下，就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實施新的執法和檢控方針，會對這些人士的生計造成負面影響。張宇人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擱置由2009年2月2日起，就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和海報在全港實施新的執法和檢控方針，直至經濟從目前的逆境中復甦。張議員認為，只要街頭推廣活動並無在公眾地方妨礙或危及任何人或車輛，而且並非長期佔用某些地點，當局應寬容處理這類活動。何秀蘭議員贊同，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書面資料，評估就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實施新的執法和檢控方針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政府當局

11. 雖然王國興議員明白有需要解決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的行為猖獗所引致的問題，但他同意應充分顧及保障市民的生計。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指定一些公眾地方，以收費方式讓進行推廣活動的人士申請使用。當局可參考機場快線青衣站的平台，該處某些地方預留作有關用途。

1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食環署就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採取執法行動時，會平衡所有相關因素。他指出，對未經許可的非商業招貼和海報，食環署採取較為寬容的處理方法。這些招貼和海報通常用來推廣非牟利機構或社區領袖舉辦的

活動或提供的服務。雖然食環署人員在採取慣常清理行動時會把這類展示物品移走，並會向有關人士追討費用，但不會提出檢控。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根據現行政策，地政總署實施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在各區指定路旁展示點，展示非商業招貼和海報。據他理解，地政總署無意把計劃擴展至包括展示商業招貼和海報。

13. 梁耀忠議員質疑，食環署就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採取執法行動時，會否確實平衡所有相關因素，因為根據新的處理方法，當局會對所有用以在公眾地方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和海報的易拉架及類似裝置採取執法行動。

14. 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由2008年10月初及2008年10月底開始，先後在灣仔區及油尖旺區試行新的處理方法，針對商業招貼和海報。在該試驗計劃下，食環署檢取1 200多個用以在公眾地方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和海報的易拉架及類似裝置，作為有關違例事項的證據，而提出檢控的個案只有一宗。

15. 梁耀忠議員表示，據他瞭解，警方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負責就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採取新的執法和檢控方針。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政府當局

16.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利用對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和海報的行為採取新的執法和檢控方針，禁止某些政治團體／個別人士推廣其意念或意見。何秀蘭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可利用新的處理方法壓制言論及表達自由。何議員詢問為何有需要實施新的處理方法，因為警方已獲賦權在推廣及宣傳活動對公眾構成迫切危險或造成阻礙的情況下，採取適當的行動。

1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政府當局的文件已載列對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實施新的執法和檢控方針的原因。

18. 何秀蘭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仍未感信服。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就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採取新的執法和檢控方針的影響，以書面提供法律意見。

政府當局

結語

19. 何秀蘭議員動議一項議案，經梁家傑議員修正後，措辭如下——

"本委員會動議，在未經立法會詳細討論確認之前，當局不應收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4A條及104D條執法和檢控方針。"

副主席把何議員提出並經梁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4位委員投票贊成經修正的議案，一位委員棄權。副主席宣布，何議員提出並經梁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20. 副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就未經許可在公眾地方展示招貼和海報採取新的執法和檢控方針前，應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關注。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組的運作

(立法會CB(2)340/08-09(01)、CB(2)379/08-09(05)及CB(2)412/08-09(01)號文件)

21. 副主席邀請團體就食環署防治蟲鼠組的運作提出意見。

團體的意見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

22. 李美笑女士陳述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412/08-09(01)號文件)。李女士特別促請食環署停止外判防治蟲鼠服務，以保障公共衛生，因為承辦商的工人不得如公務員般進入私人處所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她亦促請食環署改善防治蟲鼠組的人手及管理架構。李女士指出，雖然政府當局在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2)379/08-09(05)號文件)中提到，防治蟲鼠組的670名人員(包括署內400多名二級工人)會繼續留任，但實際上署內防治蟲鼠工作小隊的總數會由現時166隊減少至66隊，涉及178名二級工人。

環境衛生康樂文化人員協會

23. 陳博賢先生簡介環境衛生康樂文化人員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448/08-09(02)號文件)，該會促請政府當局把食環署防治蟲鼠組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轉為公務員，因為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大部分已受聘於食環署超過10年。

環境衛生康樂文化人員協會 —— 第一標準員工分會

24. 黃華興先生陳述環境衛生康樂文化人員協會 —— 第一標準員工分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448/08-09(03)號文件)。具體而言，黃先生促請食環署解決防治蟲鼠組前線人員嚴重短缺的問題，以致工傷數目越來越多。黃先生又關注到，食環署計劃不再聘請二級工人，並以承辦商的工人代替。

政府當局的回應

25. 食環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下稱"副署長(行政及發展)")表示 ——

- (a) 食環署不時按需要對不同組別的內部架構進行檢討，以確保服務有效推行。有關防治蟲鼠組的檢討工作剛完成。根據是次檢討，該署670名人員(包括400多名二級工人)及外判承辦商的1 400名工人的調配將維持不變。此外，食環署打算增加管工職系人員的數目，以加強前線巡查工作，以及由衛生督察進行地區聯絡及宣傳工作，更有效動員公眾預防由蟲鼠及傳播媒介引致的疾病；
- (b) 為加強防治蟲鼠組在各分區的服務，食環署實際上自2003年開始，已通過外判設立流動防治蟲鼠服務隊，以加強署內分區防治蟲鼠工作小隊人員的工作。承辦商的流動服務隊與署內的工作小隊共同在全港各區提供全面防治蟲鼠和蚊患等服務。此模式至今一直行之有效；

- (c) 食環署現正積極檢討在提供服務方面，二級工人的人手調配和需求。如有需要，會先進行內部招聘，然後再按現行程序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進行公開招聘，以應付服務需求；及
- (d) 食環署十分重視員工(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舉例而言，該署於去年舉辦了一項大型的工具箱示範運動，提高前線員工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意識，並教育他們預防工傷的方法。

討論

26.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停止外判服務，特別是行政長官已於2008年12月8日宣布多項措施，包括在明年開設7 700多個公務員職位，帶領香港走出經濟困境。

27. 黃毓民議員又表示，社會民主連線反對政府把服務外判予外間承辦商。

2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盡量在可行的範圍內讓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為盡量利用私營機構的技巧、創意和靈活性，為市民提供更多和更佳的服务，各政策局及部門會定期檢討各項服務提供的模式。只有在確定有關服務無法外判予私營機構服務提供者或必須由公務員處理，才會安排由公務員擔任，以應付有關需求。

29. 助理署長(行動)3補充，食環署過往從未外判防治蟲鼠服務，即該署並無工人因而被辭退，在是次檢討中，該署亦無計劃日後會外判服務。繼本港於2002年爆發登革熱後，食環署透過承辦商設立流動防治蟲鼠服務隊，以加強署內防治蟲鼠工作小隊的服務。

30. 黃毓民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工權益工會提供的資料，指食環署防治蟲鼠組會把署內防治蟲鼠工作小隊的數目由166隊減至66隊，涉及178名二級工人。

31. 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政府當局不知道該會提供的數字的來源，因此不會作出評論。助理署長(行動)3重申，近日就食環署防治蟲鼠組進行的內部架構檢討，不會影響署內防治蟲鼠組的工作小隊及承辦商流動服務隊的人手。進行檢討的目的，旨在令防治蟲鼠組的工作更有效率。根據是次檢討，衛生督察會負責進行宣傳及地區聯絡工作，而署內防治蟲鼠工作小隊與承辦商流動防治蟲鼠服務隊的職責會更清晰地劃分。助理署長(行動)3指出，署內的防治蟲鼠工作小隊一般負責在較可能滋生蟲鼠的市區進行防治蟲鼠工作，而承辦商的流動防治蟲鼠服務隊則一般負責其他公眾地方的防治蟲鼠工作。助理署長(行動)3進而指出，承辦商的工人不可自行進入私人處所進行防治蟲鼠工作，應不會影響公共衛生，因為每隊流動服務隊由身為公務員的管工職系人員帶領，他們獲授權在有需要時進入私人處所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助理署長(行動)3補充，在正常情況下，大部分前線人員無須進入私人處所，他們主要是在處理若干投訴時才須進入私人處所。

32. 梁耀忠議員詢問，食環署聘用了多少名管工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助理署長(行動)3回應時表示，現時的管工人數略多於100名。梁議員質疑，管工的人數如此少，是否足以帶領1 400名承辦商的工人，以及進入私人處所進行調查。助理署長(行動)3指出，承辦商的工人根據訂明的工作程序和計劃履行職責，在絕大部分情況下，他們的工作不涉及進入私人處所。

33.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保證會填補署內防治蟲鼠人員騰空的職位，以維持現時670名職員的人數。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食環署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更改署內現有防治蟲鼠人員的數目。

34. 何秀蘭議員希望食環署不會從該署其他服務單位調配人員，填補署內防治蟲鼠人員騰空的職位，以維持防治蟲鼠組670人的人手編制。應何議員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食環署人手編制數據的書面回應。

35. 副主席、黃毓民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建議，食環署應首先考慮承辦商流動防治蟲鼠服務隊的工

政府當局

人，並招聘他們為公務員，以填補署內防治蟲鼠工作小隊人員騰空的職位。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根據公務員政策，應透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就二級工人職位的招聘而言，如有需要，會按現行程序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進行公開招聘，以應付服務需求。

36. 王國興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認為，食環署應把防治蟲鼠組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該等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已開設超過10年，證明需要該等職位以應付運作需求。副署長(行政及發展)重申，若要公開招聘二級工人，須按現行程序事先取得公務員事務局批准。該署現正積極檢討二級工人職位的人手調配及需求，如有需要，會向公務員事務局向申請進行公開招聘。

37. 王國興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職工會的關注事項，並增加二級工人的數目，以減輕署內防治蟲鼠工作小隊工人的沉重工作量。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食環署現正積極檢討該署二級工人的人手調配和需求，並會考慮相關的關注事項，包括職方的意見。

38. 王議員進而詢問，因應行政長官於2008年12月8日宣布的振興經濟措施，食環署會開設多少個新職位。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回應時表示，食環署計劃開設355個臨時職位，大部分是為加強潔淨服務。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13日